

## A. 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郭兆文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TYJ。同日，TYJ獲額外發行及配發6股股份，而Trinity獲發行及配發3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提及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就[編纂]訂立協議；(iii)[編纂]項下的[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中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而上述各情況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編纂]獲批准；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因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不

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準備上市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購回本公司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從兩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開曼公司法)。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上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並無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獲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全面行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增至約[編纂]，惟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轄免上市規則第8.08條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Tang先生及Lee先生(作為賣方)、S&P Hong Kong(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P Hong Kong以代價70,000馬來西亞令吉向Tang先生收購Shifu 70%已發行股份及以代價30,000馬來西亞令吉向Lee先生收購Shifu 30%已發行股份，而以上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股股份予TYJ(按Tang先生的指示)及3股股份予Trinity(按Lee先生的指示)償付；

- (b) Tang先生及Lee先生(作為賣方)、S&P Hong Kong(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P Hong Kong以代價26,461,208.90馬來西亞令吉向Tang先生收購Edaran 70%已發行股份及以代價11,340,518.10馬來西亞令吉向Lee先生收購Edaran 30%已發行股份，而以上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股股份予TYJ(按Tang先生的指示)及3股股份予Trinity(按Lee先生的指示)償付；
- (c) Tang太太及Lee太太(作為賣方)、Tang先生及Lee先生(作為受益人)、S&P Hong Kong(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P Hong Kong以代價7,835,032.10馬來西亞令吉向Tang太太(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Tang先生持有股份)收購Radiant 70%已發行股份及以代價3,357,870.90馬來西亞令吉向Lee太太(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Lee先生持有股份)收購Radiant 30%已發行股份，而以上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股股份予TYJ(按Tang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3股股份予Trinity(按Lee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償付；
- (d) Ekhmal Fizie Bin Bambang Hariyanto及Saiful Ezman Bin Ismail(作為賣方)、Tang先生及Lee先生(作為受益人)、S&P Hong Kong(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P Hong Kong以代價35,000馬來西亞令吉向Ekhmal Fizie Bin Bambang Hariyanto(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Tang先生持有股份)收購Rasa Mulia 70%已發行股份、以代價2,500馬來西亞令吉向Ekhmal Fizie Bin Bambang Hariyanto(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Lee先生持有股份)收購Rasa Mulia 5%已發行股份及以代價12,500馬來西亞令吉向Saiful Ezman Bin Ismail(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Lee先生持有股份)收購Rasa Mulia 25%已發行股份，而以上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4股股份予TYJ(按Tang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6股股份予Trinity(按Lee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償付；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專利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2277621	29	S&P Industries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
S & P	302277478	29	S&P Industries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
	303954493	29、30	S&P Industries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六日
						
	06006219	30	S&P Industries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06006220	29	S&P Industries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06006221	29	S&P Industries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06006222	30	S&P Industries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08020415	29	S&P Industries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三日
	08020416	30	S&P Industries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三日
LEGENDA	01001964	29	Rasa Mul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六日
	6298664	29	S&P Industries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441/82	29	S&P Industries	沙地阿拉伯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日
	12240	29	S&P Industries (附註)	阿聯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M/37862	29	S&P Industries	汶萊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200483	30	S&P Industries	越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一日
	202998	30	S&P Industries	越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 根據S&P Food Industries與S&P Industri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轉讓契約，S&P Food Industries向S&P Industries轉讓商標所有權。該項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貿易部的官方公報內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03954501AA	29	S&P Industries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303954501AB	30	S&P Industries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303988207	29	SSB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九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專利所有人：

域名	註冊專利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pfood.com	S&P Industries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stancodex.com	Stancodex Sdn Bhd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rmulia.com	Rasa Mulia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Ta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L)	[編纂]%
Lee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Tang 先生實益擁有 TYJ 全部已發股本。
- (3) Lee 先生實益擁有 Trinity 全部已發股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Tang 先生	TYJ	實益擁有人	1 股普通股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函。

###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收取酬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僱員公積金供款)約為 1.9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B 節附註 1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 先生及 Ng Hock Boon 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僱員公積金供款)估計不超過 2.0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所持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 <sup>(1)</sup>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TYJ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2(L)	70%	[編纂](L)	[編纂]%
Trinity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8(L)	3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TYJ由Ta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先生被視為於TYJ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inity由Lee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公司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接納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一式兩份接納購股權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經生效。該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非悉數行使，否則須以股份數目為當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整數倍數行使），並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一封通知函均須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接獲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致本公司（或根據(r)段，視情況而定，可致函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後二十一日內，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需的增加後方為有效。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如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及受限於下文(r)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適合、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要約文件，或遞送要約文件同時夾附列明以下事項的文件：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合資格參與者獲要約授予購股權之日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的要約須予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 (ff)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之後的股份認購價及支付認購款項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式(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

**(f) 股份價格**

除非如下文(r)段所述須作出任何調整，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該名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五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方可進行。於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相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最後期限，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於以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緊接公布年度業績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倘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公布業績期間相對較短，則以較短期間為準)；及
- (iv) 緊接公布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倘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至公布業績期間相對較短，則以較短期間為準)。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出現任何違反上述條款的情況，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k) 績效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指明的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最多不超過於終止受僱日期可獲授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該期限後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日期後將會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獲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布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

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部或按通知所指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召開會議當日的個營業日，按購股權的行使須予發行的股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生效並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惟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終止起計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手續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編纂]、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任何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

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布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於本段內，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指作為專家的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證書乃最終及具決定性(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量維持於(及無論如何不超過)變動事件發生前的價格。倘作出變動會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

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vi) 董事會須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m)段任何購股權被註銷，則無須此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有需要時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該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告無效；及
- (iii) 概無人士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或就此擁有任何權利、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e)段所述的合約)，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可能涉及和應付因賺取、累計或收取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任何財產索償，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違反「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制裁風險」所披露的美國制裁及(ii)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行政開支」所披露的存貨撇銷及其後撥回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成本、罰金、處罰或其他負債，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構成威脅且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開辦費用約為6,844美元。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或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向買賣雙方各徵收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賣股份的利潤若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責任或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於稅務影響、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負責股份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負責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出載於本文件內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KPMG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Teh & Lee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律師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8. 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上文「8. 專家資格」的任何專家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並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外地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